

敵情研究

第五回輯

日本對華侵略政策之總檢討（三）

——產業資源侵略政策——



# 日本對華侵略政策之總檢討

〔二〕

一、產業資源侵略政策

祖

詒

## 引言

### (一) 鐵業

#### 一、煤礦

##### 1. 日本侵略我國各煤礦之狀況

(A) 河北方面——井陘煤礦，長城煤礦，齊堂煤礦，開灤煤礦

(B) 山東方面——中興煤礦，淄川煤礦，博山煤礦，章邱煤礦

(C) 山西方面

(D) 河南方面

##### 2. 今後對於煤炭之侵略計劃

#### 二、鐵礦

##### 1. 日本侵略華北各鐵礦之狀況

龍煙鐵礦，宣化，陽泉，金嶺鐵，深縣等鐵礦

2. 日本侵略我國鐵礦之方針

3. 華中鐵礦公司

三、煤油

煤炭液化問題，收買或新設油槽與原油精製工廠

收買大華火油公司

四、金礦

1. 山東招遠金礦

2. 冀北金礦公司與中華金礦公司

3. 日華經濟協會之華北金礦公司

(二) 鹽業

一、中國產鹽狀況

二、日本對於山東鹽長蘆鹽之侵略

三、興中公司，東洋拓殖公司，滿鐵等與維持會之增產及對日輸出計劃

四、日本大藏省（財政部）之鹽業五年計劃

五、日本企劃院對華北鹽業之開發方針

(三) 紡織工業附棉花資源

一、日本在華紡織業之現狀

長江方面 青島方面 天津方面

二、更向中國內地擴充並掠奪內地我紡織工廠

附棉花資源

一、中國產棉狀況

二、關於增加中國棉產之日拓務省方案與外務省方案

三、興中公司之計劃

(四) 羊毛工業及羊毛

一、豐富之華北羊毛資源

二、日本組織蒙冀羊毛同業會獨佔華北羊毛

三、增加中國羊毛出產計劃

四、佔據清河鎮之軍政部製呢廠

(五) 食料品工業

一、麵粉業

1. 日本原有麵粉廠復業

2. 佔據並收買我國麵粉廠

二、紙煙業

1. 過去及現在狀況
2. 東亞煙草公司及滿洲煙草公司

## (六) 電 氣

一、華北電力興業與興中公司等大規模開發華北電力

二、壓迫第三國之電氣事業及佔據我電廠

## (七) 洋 灰

- 一、啓新洋灰公司之收買競爭
- 二、今後對於洋灰侵略之方式

附 彙

日本對華產業侵略之大本營

——華北開發公司與華中振興公司——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司法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司法

# 日本對華侵略政策之總檢討【二】

——產業資源侵略政策—— 話

## 引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有數十年歷史，自甲午戰爭後以迄今日，數十年來均在不斷從事對華經濟侵略之中，迄今其在華經濟上之勢力，深厚雄大，根深蒂固。惟從前多為日資本家商人之自由進出，侵略雖甚，步伐容有不齊。自蘆溝橋砲聲一響後，此種情形一變，華北廣大地域，陷於敵手，經濟據點，悉為敵所佔據，長江東南富庶地帶，亦入敵人掌握之中，我民族工業悉遭破壞，其未破壞者，亦盡為敵所盤據，因經濟侵略之範圍，日益擴大，從事侵略之機構與規模，自須有更大之組織，於是昔之資本家商人個別自由進出者一變而為大規模之開發及有統制之進出。職是之故在華北則設立華北開發公司，在華中則設立華中振興公司，舉凡華北華中之一切重要事業今後均將為有統制有計劃之大開發。本編特將敵人經濟侵略之產業資源部分如鐵產，鹽業，棉花，紡織，電氣，煤油，及其他較大者，就其過去及現在情形，分別敘述。至於其他金融，交通，文化等侵略，另有專編論述，不在本編範圍之內。編中所列，華北材料，多於華中，此因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事實，華北多

而華中少，非故意詳彼而略此也。惟因內容注重於敵人侵略我產業資源之事實，至若理論之探討，則非其目的，未遑論及。且因資料缺乏，參考有限，遺漏實多，一切侵略事實之搜集，藏至四月初頭為止，其後事實，則行割愛，以待將來之補充，幸讀者諒之。

## (一) 鐵業

### 一、煤礦

煤炭為產業革命以來之動力燃料，在產業上之任務，甚為重要，用途至廣。最為廣泛者，為直接燃燒，成為動力之資源，火車輪船及其他一切蒸汽機關之蒸汽，均賴以發生，或加以蒸溜，製成焦炭，或供化學工業之原料，雖水力，汽油及天然瓦斯等之利用後，失去煤炭為動力資源之一部分勢力，但仍不失為最大之動力資源。

中國全國所埋藏之煤炭，為一千四百八十二億噸，其中華北各省埋藏者，有二千一百七十三億噸，佔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九強，東北數省埋藏四十六億一千萬噸，其他各省合計埋藏量僅二百六十三億四千萬噸，不及總量之一成。

### 1. 日本侵略我國各煤礦之狀況

日本因其國內各種重工業及化學工業急速發展，煤炭日感缺乏，對於中國煤礦，尤其對華北煤礦，異常垂涎，中日戰事爆發以前，已在各地積極經營，戰事爆發後，更認為好機到來，欲一手攫取華北煤礦，對於華人經營之煤礦，則直接奪取，對於外人經營之煤礦，則加以種種壓迫，使其陷於經營困難，或攬入日人勢力，以下將日人所侵佔及正欲侵佔之各礦分述於後。

#### (A) 河北方面

##### 井陘煤礦

井陘煤礦在河北井陘縣東北之高頭村，有二十里之輕便鐵道與正大線之南河頭站相連接，南河頭站距石家庄約四十四公里。此礦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德人亨納肯氏與中國之合辦，初時資本二十五萬兩，其後民國二十一年修改契約，改為由河北省政府出資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德人巴威爾氏出資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合計四百五十萬元之中德官商合辦組織。

煤質為高度之瀝青煤及半瀝青煤，宜於製造散煤，年產有一百五十萬噸之設備，但近年實際只採掘七八十萬噸，埋藏量有二億二千一百萬噸，工人常僱者有一千四百七十四人，臨時僱工數為九十七萬六千一百零三日。

井陘煤礦雖為華北大煤礦，銷路達於北平，天津，上海，漢口各地，但自中日戰事發生後，市場大受影響

，日軍佔領石家莊後，德人所有四分之一股份，全部售於日本之興中公司，其售價為一百四十五萬元，而舊河北省府之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實際上亦等於日方所有，傀儡無力過問，此華北大煤礦殆完全落於日人之手。

### 長城煤礦

鑄山在冀東範圍內之河北臨榆縣，有自築之輕便鐵道以達秦皇島，最初為民營，年產無煙煤十萬噸，民國二十年停工，二十六年三月由日本東洋拓殖公司買收，設立中日合辦之煤礦鐵道公司，日方出資三百萬元，中國方面以實物出資，初年預定出煤三十萬噸，至第四年擬增至五十萬噸。

### 齊堂煤礦

在河北宛平縣，民國七年設立官商合辦之煤礦公司，資本九百萬元煤質為無煙煤及瀝青煤，埋藏量無煙煤約一億六千五百萬噸，煙煤約八千五百萬噸，一九三一年產量二萬六千五百十一噸，一九三二年三萬一千七噸，一九三三年減至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三噸，營業每年虧本，中日戰事發生前，已有與日人合辦之說，自該地落入日人勢力範圍後，情形如何不明，惟日人對於在佔領地內之我工廠，大概均先行佔領，然後委任日商經營，或採其他處置方法。

### 開灤煤礦

開灤為中國第一之煤礦，在河北灤縣開平鎮，由開灤鐵務局經營。本局原為英人之開平鐵務公司與華人經

營之漢州鐵務公司合併而成者，爲中英合辦事業，資本二百萬磅。最初始於前清光緒三年滿清政府之唐山煤礦開採計劃，次年以資本一百二十萬兩開設開平鐵務局，採官督民營之制，庚子拳匪之亂，出賣於英人之開平鐵務公司，光緒三十二年，與資本二百萬元之漢州鐵務公司合併，民國元年，訂立聯合營業條款，是即現今規模宏大之開灤鐵務局。現在之鐵廠，有唐山，林西，趙各莊，唐家莊，馬家溝五處。

鐵質爲高度之瀝青煤，粘結性強，宜於製造鍊鐵用之焦煤，每日產量達一萬七千餘噸，最高能力可達二萬七千噸，年產額在五百萬噸左右，埋藏數量，據稱尚有七億噸。使用工人，常僱者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名，臨時僱工日數，達八百三十五萬三千二百七十八日。

開灤煤因最宜於製造焦煤，日本製鐵業對於該項煤，甚爲需要，過去全年輸日量，有六十萬噸，聞本年將增至一百三十五萬噸。但自中日戰事發生後，開灤煤對華中華南之輸出，幾近斷絕，華北之需要，亦十分減退，交通運輸，異常困難，復因在日本之勢力範圍下，日本暗中加以壓迫，上次工人大罷工，係日人使嗾操縱其間，以致參加工人之多與解決之難，爲從來所罕有，日人又嗾使華北偽組織採取干涉態度，屢放出空氣，謂開灤當局須順應華北新情勢，加以適當改革，因之該局感覺前途困難，近來頻向滿鐵及其他方面表示，欲將該局出賣，將權利轉讓於日人，其前途如何，殊難逆料。

### (B) 山東方面

## 中興煤礦

山東省之煤礦，可分爲膠濟鐵路沿線地帶與津浦鐵路沿線地帶，前者有博山煤礦，淄川煤礦，坊子煤礦，及章邱煤礦等，後者有中興煤礦等。

津浦沿線中，接近江蘇邊境之山東嶧縣，煤礦最爲有名，在嶧縣城北十二公里之棗莊，有中興煤礦公司。此礦創始於前清李鴻章時代，資本一千萬元，實收七百五十萬元，年產八十萬噸左右，最近增至一百五十萬噸，埋藏量有一億三千萬噸，煤質良好，宜於製造焦煤。本礦爲山東省內最大之煤礦，在全中國亦爲有數之煤礦，但自日軍佔領嶧縣後，被日本興中公司于本年三月十八日派人接收。

## 淄川煤礦

淄川煤礦在膠濟鐵路張博支線之淄川站，除淄川本坑之外，有十里莊，南旺，崛巖等坑，年產六七十萬噸多消費於膠濟路及其沿線附近。本礦原係德人資本，德人經營，日本對德宣戰後，歸日人所有，其後山東問題解決，改爲中日合辦，定名爲魯大煤礦公司，資本三百萬元，另有一南定華塢煤礦，借用魯大公司之礦區，資本五百萬元，產量每日四百噸，淄川全區之埋藏量，約七億三千萬噸，可採數量，約有半數。該礦在戰事中受損害，目下日人正急於復舊，今後之產量，擬增加至年約百萬至百五十萬噸。

## 博山煤礦

礦在膠濟鐵路張店站南，有張博支線聯絡，分淄博本區，黑山區及西河區之三部分，有十餘煤層，埋藏量豐富，據稱有四億六千萬噸，為半瀝青煤及無煙煤，主要採掘處為博東，華東，悅昇等處。博東煤礦為中日合辦，年產八萬噸，煤質良好，悅昇煤礦產額每日千噸，二十三年之銷路，為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噸，營業比較良好。其他有同興，吉成，華東，利興等公司，現今博山煤之總產量，全年達一百九十九萬噸。

## 章邱煤礦

礦在膠濟線王莊，普集，明水，及郭店各站之南，東西延長達四十公里，主要煤礦為普集附近之旭華與官莊，三元莊附近之惠元，裕興及勝華，月宮莊附近之協大與建業等各礦。規模最大者，為旭華與協大，旭華公司資本二十萬元，為中日合辦事業，日產二百噸，協大公司日產百五十噸。

上述膠濟沿線之淄川，博山，章邱等礦，在此次事變中，均遭重大損害，日人正積極從事復舊工作，並計劃將各礦合併經營，大規模開發。

## (c) 山西方面

山西煤藏極為豐富，分佈極廣，埋藏總量達一千二百七十億噸，佔全國總量百分之五十二。至出煤數量，

一九三五年尚不過二百七十萬噸，約當河北所出數量三分之一，據山西實業廳調查，煤區分布於五十七縣，礦公司約一千五百，工人有三萬七千名，可知其規模之小與採掘方法之舊。山西省內之煤炭，可大別為大同地區，太原地區，平定地區，臨汾地區，渾源地區，甯武地區，及隰縣地區。

大同地區之煤量埋藏，有九十六億噸，公司有大同保晉公司，晉北礦務局，同寶公司，寶恆公司。各公司產量，大同十二萬一千噸，同寶四萬噸，晉北二十四萬二千噸，寶恆六萬二千噸，此中較大者，為晉北礦務局，煤區有八處，資本一百五十萬元。

平定地區有平定保晉公司，壽陽保晉公司，晉城保晉分公司，建昌公司，其他為多數小礦，平定保晉公司資本三百萬，有礦區十四處，產量二十二萬二千噸，煤質良好，為無煙之大塊。壽陽保晉公司日生百噸內外，為半無煙煤。晉城保晉公司年產二萬，為無煙煤，建昌公司資本二百萬元，為高級煙煤，年產四萬六千九百噸。

臨汾地區之煤量，據稱有三百十億噸，但無大公司，出煤全年共僅二十萬噸，太原地區埋藏量八十一億噸，為煙煤及半無煙煤，年產共三十萬噸，甯武地區埋藏量七八億噸，交通不便，產額甚少。渾源地區埋藏量十五億噸，亦因交通不便，開發落後，黃河東岸之隰縣地區埋藏量一百八十二億噸活額極少。

上述山西省各煤區內之公司，過去均為華人經營，華人資本，但自山西淪陷敵手後，日本對於規模較大之

各礦，均實行佔據，或委託興中公司經營，或採用其他方式，且更組織一大規模之華北開發公司，以積極擴張華北各種資源，而華北各煤礦，尤其山西煤礦更為其必須攫奪之物（華北開發公司內容在後面敘述）。

#### (D) 河南方面

河南雖次於山西，河北，山東三省，但亦為豐富之煤產地，現每年產額有二百五十七萬噸，大者有六河溝煤礦公司，中福公司。民生煤礦公司等處，六河溝年產約六十萬噸，中福年產八十六萬噸，民生年產六萬三千噸，均在河南北部，陷在敵佔領地範圍內，現狀如何，因無資料可據，不及詳述。惟按諸各佔領地情形，凡佔領地之華人礦山工廠，概先行佔據，以徐圖解決。

#### 2.今後對於煤炭之侵略計劃

上面已將華北各重要煤礦內容及日本侵略情形，分別敍述。至於其對於華北煤礦開發之根本方針，將由新設之華北開發公司為積極而綜合之開發，第一期計劃內容如左。

一、為使燃料煤之供給豐富，與偽蒙疆聯合會協力，將大同地區之煤積極開發，使現在七十萬噸之產量急行增加。

一、本年將平綫之輸送能力增加一倍，實施煤炭之特別運費，使大同煤容易輸出。

以後第二期計劃，則致力於於井陘煤礦，臨城，六河溝，及其他平漢沿線之各煤礦。膠濟沿線各煤礦，目前積極從事於復舊工作。

中國煤產，華北多而華南少，而已開各礦中，規模較大者，除萍鄉一礦外，其餘悉在華北，均在敵佔領地內，此惟一殘存之萍鄉煤礦亦復產量不多，運輸困難，去冬以來，煤炭極端缺乏，一般工業及軍用品之製造，俱受影響，為目前急待解決之一重要問題。

## 二、鐵礦

中國各種礦產，雖甚豐富，煤礦居世界之第三位，但立國最重要之鐵礦，較為貧弱，據 Olin R. Kuhn 氏言，一九二五年全世界之鐵礦埋藏量，約二千三百五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噸，其中中國所埋藏數量，不過十三億噸，僅佔全世界埋藏量百分之六而已。丁文江，翁文灝二氏亦發表中國鐵礦埋藏量約十億噸，現代工業資源甚不充足之言。但此中猶包含東北四省所藏數量在內，東北四省所藏數量，佔全國三分之二有餘，有七億六千萬噸，其餘各省合計僅三億噸左右，而華北所藏又佔此餘數之半而強，為一億八千五百八十四萬五千噸，東北與華北合計，幾佔全中國鐵礦百分之九十而弱，故華中華南華西之鐵礦，為數甚微。

擁有全國三分之二以上鐵礦之東北，自被日本佔據以來，積極開發，其產量已超過日本國內及朝鮮之總產量，日本國內及朝鮮產量，全年五十四萬七千噸，東北四省產量六十一萬二千噸，日本所謂日滿五年經濟計劃

之鐵鋼自給主義，今後依賴於東北者尤大。

華北各省鐵礦，佔東北以外各省所有鐵礦之半額以上，就中以察哈爾省為最豐富，有九千一百萬噸，山西三千萬噸，山東一千四百萬噸，綏遠一千萬噸，茲將華北較大之各鐵礦分述于後。

### 1. 日本侵略華北各鐵礦之狀況

#### 龍烟鐵礦

在華北各鐵礦中，最大者為察哈爾之龍煙鐵礦，亦為全中國最大之鐵礦，埋藏量九千萬噸（最近調查有二億噸），含鐵成分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二，不含硫礦及其他有害物，為良質之赤鐵礦。此礦創始於民國七年，資本五百萬元，建有運礦專用之鐵道，在北平西郊之石景山，有自備之製鐵所，有鑄礦爐二具，能年產九萬噸之銑鐵。但製鐵所開工僅三月而停工，因當時歐戰停止，鐵價暴跌，不能維持。其後龍煙之礦石，曾運至漢鐵廠，製鍊結果，成績甚為良好。

日本對於此華北最著名之龍煙鐵礦及其所屬之石景山製鐵所，在冀察政委會時代，曾與宋哲元交涉甚久，選用種種方法，欲攫得此礦與製鐵所。及中日戰事發生，察省淪陷後，日人即令察南偽自治政府接收，後移蒙疆聯合自治委員會管轄，而將其經營委託於日本興中公司，第一次礦石已於舊曆輸出日本。日人對於此礦尚欲改善其設備，增大平綏鐵路對於礦石之輸送力，且欲在平津地方創設一能年產六十萬噸銑鐵之製鐵所。

### 宣化、陽泉、金嶺鎮、金灤縣等鐵鑄

此外華北各鐵礦有名者，爲宣化（察哈爾省），陽泉（山西省），金嶺鎮（山東省），灤縣（河北省）等處，此中金嶺鎮之鐵礦，原係中日合辦之魯大公司所有，爲山東第一之鐵山，礦石爲磁鐵礦及赤鐵礦，平均成分爲百分之六十內外，有一千七百萬噸之埋藏量，但停業已久。陽泉鐵礦在山西平定縣陽泉站，由保晉公司鍊鐵廠經營，資本六十萬，鎔礦爐一具，生產能力每日二十噸，鎔銑爐一具，供土鐵之鎔化及大型鐵製品之用，一時間之鎔鐵能力四噸，另有製鋼爐及製礦條爐各一具。此保晉鐵廠，於山西淪陷後，即由日軍委託日本大倉組經營。山西尚有西北實業公司之鍊鋼廠，在太原有日產一百六十噸之工場，現亦委任大倉組經營。

### 2. 日本侵略我國鐵鑄之方針

日本掠奪中國鐵礦之方針，華北與華中各有不同，對於華北鐵礦採礦石就地製鍊主義，在華北地方直接鍊出鉄或鋼鐵，因華北於製鐵所需之煤炭，豐富而價廉，經營上頗爲有利。而華中則煤炭較少，價格較昂，故日本對於華中鐵礦，則採取礦石運送至日本國內主義，不在華中設製鐵所，且華中鐵礦多在沿長江一帶之蕪湖，太平，鎮江等地，採掘運輸，俱屬容易而便利，水路運費，極爲低廉，礦終運至日本，所費不多，湖北大冶鐵礦，過去多年來每年會將百萬噸之礦石運往日本八幡製鐵所，現仍採取此項方針，此後欲將長江沿岸各鐵鍊礦石運至日本。

### 3. 華中鐵礦公司

本年四月八日，在上海日本人俱樂部內，設立華中鐵礦有限公司，該公司置於華中振興公司（在後面敘述）之統制下，資本定為一千萬元，由華中振興公司出資四百五十萬元，日本製鐵公司出資三百五十萬元，其餘由日本鋼管淺野製鐵，淺野小蒼，淺野鶴見，中日實業，中山鋼業等公司負擔。中國方面用實物出資，對於從前採出之礦石，亦作價若干。該公司認為長江沿岸各鐵礦礦質良好，埋藏量亦富，運搬便利，為東亞第一之良礦。此後增產計劃，第一年擬出百萬噸，以後每年擬增加百萬噸，五年後每年能產五百萬噸之大量。

#### 附華中鐵礦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名稱為華中鐵礦股份有限公司（或華中鐵礦株式會社）。
- 第二條 本公司以經營華中地方之鐵礦業及其附帶事業為目的。
-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定為一千萬圓。
-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上海。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表公告時，由政府公報及中外商業新報登載之。

## 第二章 股票

二四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分為二十萬股，每股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得以超過票面以上之價額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票定為記名式股票分為一股十股百股及千股等四種。

第九條 第一次繳納之股金額，每股定為十二圓五角，第二次以後繳納股金之數額，日期及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條 股東如不按定期繳納股金時，則對其滯納金額，規定每百圓須按日付利息四釐。

第十一條 股東欲轉讓股票請求變更名義時，須按照本公司規定之格式填寫變更名義請求書，與股票一併提交本公司，非有繼承遺贈等契約取得其股票者或變更其股票上之氏名及其他名稱之股東，於提交變更名義請求書外，須另向本公司提出其股票及可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股東因股票損毀或為分合股票而欲請求更換股票時，本公司得以相當之手續，收回其舊股票，另發給新股票。

第十三條 因股票遺失或被盜而欲請求發給新股票時，本公司得以該請求者所出之費用發出公告，於六十日後，各方均無異議時，並須有二人以上相當之保證人，始可另發給新股票，同時其舊股票即為無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請求變更股票名義者，每股徵收一角之手續費，對請求發給新股票者，每股徵收二角錢之手續費。

**第十五條** 股東及其法定代理人須將氏名住所及圖章，具報本公司，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股東名義之變更，自二月一日至定期股東大會閉會之次日停止，雖有前項規定之時期，仍得指定期間，停止變更名義之手續。

###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定期股東大會，於每年三月開會，臨時股東大會於必要時由經理招集之。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長由經理充任之。

**第十九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按照其股數計算，但超過十二股以上時，其額外股數按照每二股計算之。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有股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及其過半數之決定，贊成與反對雙方同數時，由會長採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欲以代理人資格行使決議權時，該代理人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代理人須證明其代理權之委任狀，提出本公司，

### 第四章 職員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職員，董事定為三人以上，監察人定為二人以內。

第廿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大會就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

第廿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一年，但其任期在每年算上期之定期股東大會閉會以前滿期時，得展期至股東大會終結之日止。

第廿五條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之議決，得設正副經理各一人及常務董事二人，經理代表本公司及任董事會之會長，並總攬公司之業務，副經理應協助經理，遇經理發生事故或缺員時，代理或執行其事務。

常務董事應協助經理，分據公司業務，遇經理及副經理同時發生事故或缺員時，以其中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由出席者之過半數決定關於本公司業務中重要之事項。

第廿七條 董事會應由經理召集，議案由出席者過半數決定之，贊成與反對雙方同數時，由會長採決之。

第廿八條 職員薪金及待遇，由股東大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聘任技術監察人及顧問。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盈餘金為由每營業年度利益金總額中減除損失金額所餘之殘額。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盈餘金依左列辦法處分之。

一、法定公積金，盈餘金百分之十以上。

二、事務員停職給與金之貯積，盈餘金百分之一以上。

三、職員分紅。盈餘金百分之五以內。

四、由盈餘金與上年度結存金總額中減除前三款之金額所剩餘之殘額，對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爲特別公積金與後期結存金。

第卅三條 對股東分派股息時，按照每年正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名簿，分給各股東，股息之支付日期及地點，由經理決定後，分別通知各股東。

第卅四條 股東應得之股金，如自支付日起，經五年後，無人領取時，應作爲公司之所得。

#### 附 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以第一次定期股東大會終結時爲滿期。

第卅六條 本公司設立之費用以一萬圓爲限度。

#### 三、煤油

日本對中國煤油之開發，尙屬希望微薄，因在日佔領地內，猶無豐富油礦，從前傳說熱河蒙古有煤油礦區

，但識者之間，認為不成問題。陝西雖有豐富煤油礦，然尚在我軍勢力之下，日人無從着手。

**煤炭液化問題** 日方有主張將華北煤炭液化，以製造汽油，但一般認為是項問題，頗為不易。因華北雖藏有豐富之煤炭，惟所謂人造汽油——煤炭液化——之事，技術與資本均有困難，現在日本有日窒之朝鮮灰岩工場與三井之三池礦業所，為煤炭液化最屬望之處，然工場之試驗運轉，尚未實現，不僅技術極為困難，且需巨額之固定資本，故液化問題尚未至在中國進行之階段，將來雖不知如何，目前均認為尚早。

**收買或新設油槽與原油精製工廠** 日煤油界目前在華北所欲為者，為收買或新設貯油油槽與原油精製工廠新設之二事。在天津有建設製油工廠之計劃者，為丸善、早山、小蒼、三菱之四公司。此外日本國內煤油界窮於處置之燈油輕油，欲為容易而有利之處置，此二種油之產量，日本國內逐年增加，而需要反成減少之象，此項過剩數量，欲向中國輸出。

**收買大華火油公司** 天津法租界有大華火油公司，設立於一九三二年，資本一百萬元，完全係中國人投資，現在社長為曹汝霖。公司之事業為一手販賣蘇聯輸入之燈油，沿塘沽北邊約七里上流之新河，有大小七個之油槽與日產一千噸能力之製罐工場，在華北五省有約百所之特約店，因經營不得其宜，營業成績頗劣，負債累積。日煤油界對於此大華火油公司欲取得之，去夏已進行收買談判，雖因當時華北情勢混沌，以致未成，現在又復進行。

#### 四、金鑛

中國金礦產地，就中國本部言，遍布於十四省之廣，過去有日人插足其間者，為山東河北二省。

##### 1. 山東招遠金礦

山東金礦在華北各省中最為有望，但均係使用舊式之採掘方法，產量甚少，有名者為招遠與平度兩金礦。此中招遠金礦，與日本資本有關係，滿鐵會投資十萬元，該礦在山東龍口之東南七十里，招遠縣城東北三十里之地，從明朝天啓年間，即已開採，礦脈雄大，共有九條，有寬至四十八尺者，金成分為十萬分之五。

##### 2. 輶北金鑛公司與中華金礦公司

河北省之金礦，在昌平，密雲，遷安，遵化，盧龍，撫寧，臨榆，興隆各縣，均有出產。重要者為冀北金礦公司，在馬蘭峪（遵化縣），七撥子（長城外）及密雲之三處採掘，此中七撥子產量最為豐富。有相當之機械設備，公司原為河北之官商合辦事業，民國二十二年落入日人手中。遷安之金礦，為三平公司所開，資本三百萬元，設立於民國三年，民國十九年因未納礦稅而被取消，民國二十四年日人投資五十萬元，設立中華金礦公司，在興隆縣，馬蘭峪開採。

##### 3. 日華經濟協會之華北金礦公司

日華經濟協會為謀開發華北金礦事業，曾計劃創設華北金礦公司，經積極籌備結果，四月八日在天津開成

立大會，資本二百萬元，由住友銀行與興中公司各負擔一半，總公司置於北平，舊時河北產金公司附屬於該公司，於四月五日在唐山開工。

## (二) 鹽業

### 一、中國產鹽狀況

中國產鹽甚為豐富，分海鹽，湖鹽，井鹽，岩鹽四種。海鹽由海水製出，以河北山東為最大產地。湖鹽係的乾涸之鹽湖採取，產於山西甘肅青海蒙古地方。井鹽係提取溶解於地下水之鹽分而製造，產於四川之自流井及雲南等處。岩鹽係鹽分浸潤於岩石中，成為鹽水而流出，將此鹽水乾燥後製成，多產於湖南湖北。

一九三三年全國產鹽數量，為四千三百三十六萬五千担，其中華北產額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九千担，約當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八，茲將其前一年一九三二年之全國各地產鹽數量列表於後。

#### 產地

長蘆(河北)

河東(山西)

口北(察哈爾)

晉北

四·四三九千担

八九一

二〇七

一九四

山東	七、五八九
淮北	七、五六五
揚州	六〇九
松江	一八八
兩浙	四、二三三
福建	一、〇〇二
廣東	九、九六七
雲南	四八八
川南	四、四四三
川北	一、四四七
甘肅	二一五三
新疆	三七、五〇四
甯夏	合計
青海	

## 二、日本對於山東鹽長蘆鹽之侵略

在全國產鹽地區中，過去有日勢力侵入者，為山東與河北二省。山東為中國主要產鹽地，年產額有五百萬

裡左右，一九三三年達九百餘萬担，山東鹽田在渤海與黃海方面，一年中除七月梅雨期與冬季冰結期之極短期外，全年殆均宜於製鹽俱係使用天日製鹽法，河北亦為中國之主要產鹽地，即有名之長蘆鹽區所在地，鹽地延長達海岸線一千餘里，一九三四年之長蘆鹽產額六百五十七萬四千担，且長蘆鹽生產費低廉，氣候乾燥，昔時荒廢之舊鹽田亦多，故將來之生產增加，最為有望。

日本對於鹽之需要額甚高，計食用需十二億斤，工業用需十五億斤，合計需二十七億斤，且因化學工業之發達，今後之需要將益增，而其國內所產，連朝鮮台灣合計尚不過十六億斤不數甚巨，故仰給於山東河北之鹽，至為急切。

中國對於鹽之輸出，自前清時即採禁止政策，但中日山東問題交涉時期，限於一定數量及期間，允許山東鹽輸出日本，每百斤抽輸出稅六分，一年最高輸出不得過三億五千萬斤，最低輸出一億斤。一長蘆鹽近年亦對日輸出，去年輸出七萬噸，但自中日戰事發生後，財政部之長蘆鹽務監理局，被偽天津治安維持會接收，並允許每年對日輸出二十三萬噸。

### 三、興中，東拓等公司與偽維持會之增產及對日輸出計劃

自鹽務監理局被接收後，興中公司，東洋拓殖公司，滿鐵等共同計劃增加長蘆鹽產及對日輸出，與偽維持會之間，成立左列計劃，且由興中公司等派遣共同調查班，調查新鹽田之開發。

一、本年度之對日輸出，除既定之二十三萬噸（由新河，漢沽，塘沽三鹽田輸出）外，再由鄧沽鹽田輸出五萬噸，合計二十八萬噸。

一、明年度輸出三十五萬噸至四十萬噸。

一，現在儲藏之鹽，尚有四十至五十萬噸，足敷來年之輸出，撤廢從前鹽務監理局之生產制限，恢復舊來禁止之秋季製鹽，如此能將現在之鹽田即行增加二十五六萬噸生產。

一更從事調查新鹽田，由興中公司等供給資本，將來生產額擬增至百萬噸以上，對日輸出額增至七十萬噸以上。

#### 四、日本大藏省之鹽業五年計劃

去年末日本藏省（財政部）專賣局，鑑於鹽之需要日益增加，立有鹽業五年計劃，該項計劃以每年獲得近海鹽二百萬噸為目標，內容為關東州鹽五十萬噸，滿洲鹽四十萬噸，長蘆鹽六十萬噸，山東鹽五十萬噸之對日輸出，以完成鹽之自給計劃，此中尤注意於長蘆鹽與山東鹽之開發。

#### 五、日本企劃院對華北鹽業之開發方針

華北鹽業之開發，興中公司與東洋拓殖公司互相對立，其他日本國內鹽業關係之公司，亦力謀插足，問題極為複雜，因此之故，日本企劃院以前記專賣局計劃為中心，擬決定華北鹽業開發之根本方針，內容大概如次：

(甲) 在華北開發公司之統制下，新設一統轄華北鹽業之新公司，將華北鹽業為一元的統制開發。

(乙) 興中公司之鹽業部，東洋拓殖公司之長蘆鹽計劃，以對新公司投資之形式而統一之。

(丙) 此華北鹽業之新公司，其資本三四成由華北開發公司投資，其餘由東洋拓殖公司，興中公司，旭玻璃公司，德山曹達公司，東洋曹達公司，曹達懇親會，大日本鹽業公司等共同投資。

(丁) 資本暫定為一千萬元。

(戊) 第一期計劃擬生產百萬噸。

此華北鹽業之新公司，為一具有獨占性之公司，惟對於山東之鹽業，則欲採取另一方針，另行開發。關於山東鹽之開發，山東鹽業公司今秋將增加資本至一千萬元，由三井，三菱參加投資，積極開發山東鹽田，與華北鹽業，採取分離之形態，華北開發公司對此僅為資本之參加，或以其他方法將此華北與山東之兩鹽業公司為有機之聯繫協調。

### (三) 紡織工業附棉花資源

紡織為中國最大之工業，歷史最久，最初英商勢力最盛，華商次之，日商又次之，其後英商勢力下降，日商織業日趨膨脹，華商工廠亦有不少被日人收買，於是在中國紡織業之勢力，日商居首位，華商次之，英商

本次之。

### 一、日本在華紡織業之現狀

日本在華最大的投資爲紡織業，逐年擴張增大，但自中日戰事發生後，日本在華之紡織業，一時陷於停頓之狀態，尤以占在華日本紡織業第二地位之青島日紡織工廠（日在華紡織業，上海最盛，天津第三），悉被破壞，爲一莫大之打擊。但最近力謀復興，茲將各地日本紡織業情形分述於次。

長江方面　目下上海之日商紡織工廠，在日當局援助之下，積極復工，且謀攫奪在戰區內之華商各工廠，日方之上海，公大，內外錦，豐田，日華，裕華，同興，東華等各紡織公司，對於華商之各停業紡織工廠，欲採用中日合辦形式，或由日人單獨經營，商定今後如遇華商紡織公司請求援助時，無論技術方面，物質方面，均不惜與以援助，現在日商各公司對華商公司，正在各別進行提攜或收買交涉。

青島方面　從地利條件言，華北之紡織業，較其他地區爲有利，因華北棉花出產最富，能豐富提供紡織原料。青島爲日本多數紡織工廠所在地，占在華日本紡織業第二之地位，去年六月末，青島之日商紡織廠共有九所，鍊數有精紡機五十九萬一千鍊，撚絲機五萬鍊，織機一萬一千架，占在華日本總鍊數之百分之二十七。是項機械，全被破壞，此外尚有剩下之原棉與既成品未成品等，及新設計劃之二十六萬五十鍊，織機五千六百架。（新計劃完成時，較原有者，當增一半），此項新計劃有一部已完成者，今新舊悉遭破壞，其於日紡織業之

損失，至爲重大，聞損失在二億元以上，日紡織界對此十分痛惜，惟自我方退出青島後，日人即從事復興工作，其第一期復興計劃，爲精紡機三十九萬五千錘，撚絲機三萬二千錘，織機七萬一千架，約當戰前之六成有強，天津方面 天津爲日本在華第三紡織地，有紡機十六萬九千錘，撚絲機四千六百錘，織機一千四百架。天津之日紡織工廠，雖未遭破壞，但亦受戰影響，交通不便，銷路阻滯，原料缺乏，一時陷於停頓狀態。最近亦積極從事復舊工作，已復業者，有二十三萬錘，且天津在戰前之新增設計劃，精紡機有六十三萬錘，織機一萬二千七百架，因工廠未被破壞，新計劃之實現，亦較爲容易。

## 二、更向中國內地擴充並掠奪內地我紡織工廠

日商在華之紡織業，除積極從事復舊工作外，更積極向中國內地擴張，擺脫其從來之上海青島天津三地集中主義，對於濟南石家莊等處之棉花集散地，積極侵入，俾原料市場與消費市場，可以在距離上縮短，免負扭二重運費，於經營上甚爲有利，因日人認爲華北棉花中心市場之石家莊濟南等地將來紡織業之發展，甚爲有望。目下華北各占領地內之華人紡織工廠，多被日人接收，其復舊狀況，在濟南者，仁豐紡織工廠（現歸日本鐘淵紡織公司經營）一萬六千錘，成通紡織工廠（歸日本豐田紡織公司經營）一萬千九錘，魯豐紡織工場（歸日本東洋紡織公司經營）二萬八千錘。在石家莊者，鐘淵紡織公司將大興紗廠之設備改善，開始畫間工作者，

有二萬八千錛。在山西者，晉生染織廠現由日本鐘淵紡織公司經營，復工已達七成，其他大益成紡織公司一萬六千八百錛，雍裕紡織公司八千四百錛晉益染織公司織機三百架，均已復工，此三公司均由日方委託日本上海紡織公司經營。

## 附棉花資源

### 一、中國產棉狀況

中國爲世界之主要產棉國。居全世界之第三位，其地位僅次于美國及印度而已，占全世界總產額之一成以上，此其原因，一由於土地宜於栽培棉花，一由於歷史攸久，（始於宋元時代）迄今棉花之栽培，已普及於全國各省，就中江蘇，湖北，河北，山東，陝西，河南等省產棉有名。

一九三四年中國全國產棉一千二百二十萬一千餘担，此中華北產額六百八十萬担，占全國產額之六成強，其餘各省產額五百四十一萬一千餘担，尚不及全國產額之四成，其故因華北土質最宜於植棉，華北較華中，每單位面積之產棉量，比全國平均數爲大，河北山東二省之每畝平均產棉量，爲二十六斤全國平均爲二十斤。

### 二、增加中國棉產之日拓務省案與外務省案

日本紡織業發達，對於棉花之需要甚高，每年山海外輸入莫大數量，故對於中國棉花之需要甚殷，急切要求增加產量，以大量對日輸出。關於增加中國棉產計劃，在中日戰爭前，有拓務省案與外務案，拓務省案欲將

現在四億五千萬斤之華北產額於五年後增至一倍之九億斤。外務省案欲於去年增至六億斤，將來增至八億斤，並擬在天津設立資本一千萬元之華北棉倉庫公司，由日各棉業家投資，對於棉花為統制之收買與販賣。

### 三、興中公司之計劃

中日戰事發生後，對於華北經濟工作，興中公司立於指導之立場，計劃與日本紡織聯合會，在華紡織同業會，棉花紡織同業會等協同之下，創設三百萬元之華北棉花公司（興中公司出資百萬，其餘由前記三團體分擔）。興中公司對於華北棉花之增產計劃，以二千萬担收穫為目標，目前日本一年對於棉花之消費，約一千二百六十萬担，此項計劃實現後，則日本之需要能充分供給。其增產之方法，一，增進農民之福利，二，棉花資源之確保，內分獎勵增產與改良品質，三，輸出設備之促進，內分規格之制定，倉庫之新設與包裝之改善，輸出機關之擴充等。興中公司與紡織聯合會尚準備設置棉花打紗公司，資本預定五百萬元，對於河北棉花之收買，棉花栽培之助成等，作種種之周旋與指導。

### （四）羊毛及羊毛工業

#### 一、豐富之華北羊毛資源

日本毛織工業相當發達，惟缺乏洋毛資源甚為苦惱，故取得中國洋毛資源，在日本乃勢必採取之途徑，中

國羊毛之大部分，產於華北及西北地方，天津為其大集散地，達全額之八成以上，從黃河上流依陸路或水路先集合於包頭，更沿黃河而下或由鐵路以集合於天津，此為主要之道程，由原產地用駱駝運至南方者，為數甚微。全年產額，約八千萬磅。

## 二、組織蒙疆羊毛同業會獨佔華北羊毛

日本各羊毛工業公司對於中國羊毛之取得，一方各有其獨自之計劃，一方又為共同之進出。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日鐘淵紡織公司，日本毛織公司，滿蒙毛織公司等八公司共同投資，在張家口設立蒙疆羊毛同業會，以開發華北與其接壤地域之羊毛資源，及收買並輸出中國毛類為其目的，從來中國之羊毛收買與輸出，全由猶太人獨佔，今後則完全歸於日本羊毛工業家之手，各公司之出資份數（每份五萬元）及金額如下。

蒙疆羊毛同業會會員出資額表

公司名	份數	金額
鐘淵紡織公司	十三份	六十五萬元
蒲蒙毛織公司	十份	五十萬元
日本毛織公司	十份	五十萬元
三井	十份	五十萬元

蒙松

九份

四十五萬元

三義

四份

二十五萬元

滿畜

二份

十萬元

大蒙

二份

合計

六十份

三百萬元

前記八公司所組織之同業會，其事業進行法，由同業會將中國羊毛一手收買，收買之羊毛歸同業會共同所有，再依各公司之希望而分配各貨品，對於一貨品之希望者過多時，按投資之份數而分配之。

### 三、增加中國羊毛出產計劃

日本對於中國羊毛，不僅集中收買，更欲增加其出產，其增產計劃，採取左列方針。

一、蒙古地方之羊，有五百三十萬匹，為增殖保護計，今後禁止牝羊之屠殺，胎羊之強制保護，限制牡羊之移出與輸出，以期一年能增產二成至三成。

一、將英國有耐寒力之羊種與優良羊種配合，以改良羊種。

一、在平津地方，設立羊毛工場，對於蒙古羊毛，澳洲羊毛，及混毛等，加以技術上之研究。

一、在羊毛市場，禁止混入土砂及他物。

#### 四、佔據清河鎮之我軍政部製呢廠

除大量收買與增產二者以外，更奪取華人之羊毛工業工廠，清河鎮之軍政部製呢廠，昨年秋為日軍所佔據，委託滿蒙毛織公司經營。該廠位於北平西北二十里，平綏線清河鐵站東南約三十餘里之地方，機械係優良之英製品，以製造軍呢為主。

### (五) 食料品工業

#### 一、麵粉業

中國北部地方以麵食為主，故麵粉製造，自古即相當盛行，從前係手工業製造，歐戰時因外貨麵粉輸入斷絕，機械製粉業亦勃興，一時雖以滿洲市場之喪失與外貨輸入之復活，遭受打擊，繼復因外貨價格昂貴，又恢復盛況。現在國人之麵粉廠，河北省有工場九所，山東省有十七所，山西大者有三所，而南方滬錫一帶尤盛。

#### 1. 日本原有麵粉工廠之復業

日人之製粉工廠，在華北地方，青島有青島製粉廠與滿洲製粉廠，濟南有三吉麵粉廠，在天津亦正擬建設有力工場。青島之日人製粉廠，曾遭我方破壞，聞被害程度輕微，已於本年二月中旬復業，濟南工廠未受損害，且係新完成之工廠，頗為有望。

## 2. 佔據並收買我國麵粉廠

自中日戰事發生後，在日佔領地內之中國麵粉廠，多為日軍佔據，委託日國內製粉公司經營，截至本年四月中旬止，平漢路沿線及山西省內之各麵粉廠，被日本各同業公司接收，由日軍委託經營者，計有下列十一所。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日產能力(單位Barrel <sup>英</sup> [一百五十公斤])
聚豐麵粉公司	石家庄	一二五
順德電燈公司製粉廠	順德	100
治豐麵粉公司	邯鄲車站	100
普潤麵粉公司	彰德	1150
太原電燈廠製粉公司	太原	350
晋豐麵粉公司	太原	700
魏祿麵粉公司	榆次	125
晋生麵粉公司	平遙	115
晉益麵粉廠	臨縣	125

通豐麵粉公司

新鄉

一二五

尚有已得當局諒解，正在接收中者，有下列二公司

乾義麵粉公司

保定

一、五〇〇

彰德

三五〇

華中佔領地內之華人麵粉公司如何處理，尚屬不明，惟南京城外之楊子江製粉公司，則以合辦形式，開始復業，一日之生產能力，有四千袋。此外對於青島之華人製粉工場，採取收買方針，天津之慶豐與嘉瑞兩華人工廠，亦正從事收買之中。

二、紙煙業

1. 過去及現狀狀況

日本在中國之酒草勢力，不及英美系之公司。過去滿洲及華北一帶之烟草製造業，多由英美系資本之兩公司獨佔，日方僅有勢力不大之東亞煙草公司而已，但滿洲自偽國成立後，不利於日方之課稅撤廢，日方煙草公司遂得急速發展，現在足以充分對抗向來居於獨佔地位之英美煙草公司，惟在華北則英美煙公司依然有牢固不可拔之地盤，日方煙草公司處於困難之狀態。英美煙公司在此統稅方面，頗為有利，因煙草之統稅，對於高級品之稅課輕，下級品之課稅重，多販賣高級品之英美煙公司，處於極有利之立場，故能握煙業霸權，日方不能與

之競爭。

但自中日戰事發生後，此種情形一變，華北偽政權，採親日政策，廢止不利於日方之統稅，英美煙公司販賣之高級品，係由其本國輸入，今後不受以前之有利待遇，其需要當然減退下級品亦受同一待遇，今後日本商人之進出，當大為有望。

## 2. 東亞烟草公司及滿洲烟草公司

日本對華煙草業之侵略，現有東亞與滿洲兩煙草公司，東亞煙草公司在大連，奉天，營口，天津，秦皇島各處，建有工場，過去以日本法人資格營業，但自去年十二月一日偽國治外法權撤廢後，經十二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變更組織，在偽國境內，則設立偽國法人之滿洲東亞煙草公司，在華北則設立日本法人之東亞煙草公司，在滿洲華北之營業權，全部由該兩公司繼承。滿洲之東亞煙草公司，資本二千五百萬元，全部收足，總公司置於奉天，總轄營口工場與滿洲各分公司及辦事處。華北之東亞煙草公司，總公司置於天津，資本五千萬元，已收四分之一，經營天津及最近完成之秦皇島工場。目前天津秦皇島兩工場之年產能力，約二十一億枝，此數不敷需要，因此天津工場將加以擴張，並建設分工場，近又收買華人經營之山東煙草公司，將來生產能力當大增加。

余前述東亞煙草公司外，尚有一滿洲煙草公司，亦向華北發展，在華北設立同系之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

元，先收二百五十萬元，將在天津建設工場，年產能力預定十億至二十五億枝。

## (六) 電氣

煤鐵等重要資源之開發，紡織化學工業等產業之發展，均有待於產業基礎原動力之電氣力開發，如電力不能充分供給，則產業無由發展，日人着眼於此，認為中國電力之開發，為目前最緊要問題之一。

### 一、華北電力興業與興中公司等大規模開發華北電力

日本國內五大電力公司之技術幹部，組織電力聯盟，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設立資本五百萬元之華北電力興業，與興中公司提攜，着手華北之電力開發。其最初着手者，為中日合辦之天津電業公司合辦之形式，實際則興中公司出資二百萬元，電力聯盟出資二百萬元，全部資本均係出自日人，其經營實權，自然完全在日人手中，現建設三萬瓩羅之火力發電，供給日租界之電氣，第一特區及其近郊之小規模動力與電燈。

前述電力聯盟別動體之華北電力興業，鑑於華北日人工廠已陸續開工，或新設廠，電力之需要日增，應為大規模之開發，於昨年十一月末增加資本十倍，共四千五百萬元，同時決定將公司移轉於北平，大約採取左列計劃。

一、天津電業公司建設中之三萬瓩羅火力發電，兩三年後將告不足，最近將再增設二萬五千至三萬瓩羅。

一、與興中公司協力，對於新近成立之冀東電業公司（資本三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目下收買交涉中之唐山灤縣兩火力發電所，以及其他冀東地區內約十處之發電所，均將從事收買或合併，以積極擴大該公司之供給力。

一、僅平津地方，預料今後五年間約有十萬啓羅之需要增加，其擴張資本，約計須籌集五千萬元至七千五百萬元。

一、第一期計劃之電力供給，為在本年八月以前建設天津塘沽間及北平天津間六萬六千瓦特之送電線，其所需資金，前者約七十萬元，後者約二百五十萬元，合計約三百二十萬元。

一、在北平有北平華商電燈公司（資本六百萬元，已收四百五十萬元），此外尚有一公司，將此等公司合併，設立北平電業公司。

華北電力興業因有前述日本國內五大電力公司之巨大資本與優秀豐富之技術為背景，今後之發展，自屬有望。平津以外地方之張家口，大同，綏遠等內地都市，因戰禍之關係，送電之電線被割斷，電業陷於困難之狀態，華北電力興業乘機侵入，致力於復舊工事，並計劃在張家口設立六百萬元之電力公司，並擔任其一半資本以上為華北電力興業開發華北電力之第一次計劃大概，將來更有第二次計劃，即籌劃大規模之水力開發，在永定河預定開發十二萬啓羅，在灤河預定開發二十萬啓羅，此中先以十五萬啓羅之消費為目標，期於此後五

六年間開發。同時火力方面，則欲利用煤礦地方，在煤礦地方建設大規模之火力發電所。特別認為有希望者，即開灤煤礦，唐山，門頭溝，齊堂，大安山等處煤礦之發電，此等地方距平津不遠，開發之實現性頗多。

## 二・壓迫第三國之電氣事業及佔據我電廠

他方對於平津地方之英法比等國資本之電氣事業，日方加以壓迫，此等外人之電氣事業，不能對抗天津電業公司之低廉電費，將逐漸被壓倒，日方將乘機收買之。

隨着戰局之擴大與進展，日本對於華中之電力，亦着手經營，據日本東洋經濟社之上海特別通信，上海電力（Shanghai Power Company）之買收，開北水電之接收等，正在具體進行之中。南京下關之電廠，有三萬瓩之發電設備，前被日機炸毀，近亦已被日本接收修理，供給城內外之各處電燈。

## （七）洋灰

中國全國之洋灰公司，共有十個，其生產能力為六百九十一萬桶，計一百十七萬噸，內別如下。

公司名稱	資本 萬元	年產能力 萬桶
啓新洋灰公司	一、四〇〇	一九〇
華記湖北水泥公司	二六〇	三〇

三八

九〇

三〇〇

五五

四〇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一五

二〇〇

九

一〇〇

一五

五〇

二七

六〇

一四七

二四〇

六九一

三一五〇

合計

### 一、啓新洋灰公司之收買競爭

啓新洋灰公司為中國歷史最久技術最新之官商合辦公司，廠址在華北塘山，在產量與資本雙方，在中國洋灰界均屬最大，資本一千四百萬元，全年生產能力一百九十萬桶，以噸計算，為三十二萬三千噸。對於此啓新洋灰公司，日本之小野田，淺野，磐城，三菱商事等公司。收買競爭，甚為激烈，日本中小洋灰公司，希望對啓新共同投資，大概將採中日合辦之形式進行。

## 二、今後對於洋灰侵略之方式

日本鑑於中國道路之修築，港灣之建設，對於洋灰之需要，對日益增加，過去對洋灰每噸抽二十二元之入口稅，現已廢止，目前為無稅狀態，於日本至為有利，故對中國洋灰業，認為前途是有發展希望。其進行方式，在大公司方面，希望個別進行，自由競爭，在小公司方面，則多倡共濟主義，要求設立共同投資之新公司，行統制之進出。一般認為放任主義，既屬不當，完全統制，亦非所宜，大概將在許可經營制之下，由各公司自由進出，並令日本國內與在中國境內是項企業，充分協定，以免發生無益之競爭。

## 附 錄

### 日本對華產業侵略之大本營

#### ——華北開發公司與華中振興公司——

上面已將日本對華產業侵略在各種產業之現狀，分別敘述。此種產業侵略，自甲午中日戰後以迄冀察政委會成立以前，數十年間，均由日本各大小資本家商人各別進出，自由競爭。冀察政委會成立後，日本組織華中公司，漸次對各種產業為有計劃之投資與進出。然冀察政委會雖處險惡之環境中，仍在中央政府監督指導之階

，自與傀儡有別，因之興中公司之計劃，阻礙頗多，進行遲緩。惟自盧溝橋事變爆發後，華北各省，相繼淪下，興中公司之事業，始突飛猛進，對各種產業，為飛躍之侵入。然以華北地區如是之大，產業如是之多，興中公司之實力，猶不足以資應付，最近特組織華北開發公司。此華北開發公司之實力，超過興中數倍，為華北經濟開發兼統制調整一切產業之大本營，其內容有數點，須特別說明。第一資力雄厚，資本定為三億五千萬元，半數由政府出資，半數由民間投資，以如是雄厚之資本，使其對於各種重要產業，如礦業，工業，鹽業，棉花，交通，運輸，港灣事業，通信事業，電氣事業，均能為大規模投資或貸款，並統制調整其組織。第二，公司由政府監督，總裁副總裁均由政府任命，每年度之投資及貸款計劃。須於開始前呈請政府認可，並設有監理由政府監督公司業務。第三，賦有各種特權，一為得發行債券，於不超過已納資本額五倍之範圍內，發行債券，官監督公司業務，使其得到充分之資金應用，二為公司利率不滿百分之六時，由政府補償。

政府負責保證，使其得到充分之資金應用，使其對於各種產業得盡量投資或貸款。有政府之嚴密監督，使不為民間投資者之勢力所左右，以取對於各種產業上統制之實效。賦有各種特權，既足以使公司之事業得以急速發展，又可以使民間踊躍投資。此種大規模之開發公司，在日本尚少前例，勉強求之，僅有滿鐵一公司而已，然滿鐵當初之規模，遠不若此，可知日人對華經濟侵略計劃之遠大，而吾人所警惕注意者也。

由上面所述，可知該公司有巨大之資金可以應用，使其對於各種產業得盡量投資或貸款。有政府之嚴密監督，使不為民間投資者之勢力所左右，以取對於各種產業上統制之實效。賦有各種特權，既足以使公司之事業得以急速發展，又可以使民間踊躍投資。此種大規模之開發公司，在日本尚少前例，勉強求之，僅有滿鐵一公司而已，然滿鐵當初之規模，遠不若此，可知日人對華經濟侵略計劃之遠大，而吾人所警惕注意者也。

與華北開發公司同時設立者，有華中振興公司。此華中振興公司之組織，與華北開發公司相同，業務範圍

，亦大約相同，惟華中則增加水產事業及瓦斯自來水等事業，其他一切特權，均屬相同。但總公司前者設於東京，後者設於上海，投資前者重在開發，後者重在復興，而開發接屬第二，因我江南各事業，在大戰之中，破壞不堪，第一步自須先行從事復舊工作。

此華北與華中之兩公司，為日本對華經濟侵略之雙璧。此兩公司成立後，日政府決定將興中公司解散，興中現有之股票，擬由日政府與滿鐵收買，作為日政府對開發公司之投資，所有興中在華北已投資之事業，其有統制性質之煤鐵電氣鹽曹達工業等項，則全部移歸華北開發公司經營。其他事業，則于興中解散前，出資設立新公司，由興中公司股東以適當方法讓與經營。至於興中在華中之各事業亦均移交華中振興公司經營。茲為得窺其全豹起見，將兩公司組織法全文附錄於後，以供國人參考。

##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

### 第一章 總 則

世漢譯

第一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促進華北經濟開發及謀其統制與調整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設于東京。

第二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為三億五千萬元，但經政府許可，得隨時增加之。

第三條 政府應以一億七千五百萬元為限度，投資華北開發公司。

政府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作為投資之用。

政府股票繳納股款，得與其他股票繳納股款辦法不同。

第四條 華北開發有限公司，得於股份金額繳清前，增加其資本。

(增補)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繳納股款額，得定為股份金額六分之一，政府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繳納其股份中第二次以後之股款。

第五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

第六條 非華北股份有限公司概不得使用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類似之名稱為商號。

第七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定則時，須有全資本中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過半數之議決權決定之。

## 第二章 職 員

第八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董事二人以上，及監察二人以上。

第九條 總裁代表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攬公司業務。

總裁遇有事故時，由副總裁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總裁缺乏時，則代行其職務。

副總裁及董事輔助總裁，遵照條款規定，分掌或參與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監察司監查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第十條

總裁及副總裁經勅裁後，由政府任命之，任期為五年•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後，呈請政府認可。任期為四年•

監察由股東大會選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董事，均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經營商業，但經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聘任顧問若干人，顧問應總裁諮詢，條陳意見，顧問由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政府認可後聘任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左列各項重要事業，應投資或貸款及統制調整其經營•

- 一、交通運輸及港灣事業。
- 二、通信事業。
- 三、發電及送電事業。
- 四、礦產事業。
- 五、食鹽之製造販賣及利用事業。

六、除上列各事業外，為促進華北之經濟開發起見，認為有特別需要統制及調整之事業。

#### 第四章 華北開發債券

第十四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於不超過已繳資本五倍之限度內，發行華北開發債券，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當換借華北開發債時，得暫時不受前項限制，發行華北開發債券，此時須於債券發行後一個月

內，償還與該新發債券票面相當之舊華北債券。

發行華北開發債券時，得不受商法第二百零九條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 發行華北開發債券時須經政府之許可。

第十六條 政府對於華北開發債券本利之償還，得負保證之責。

第十七條 凡持有華北開發證券者，關於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對其他債權人，應有請求清償其債權之優先權。

#### 第五章 準備金

第十八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須于每營業年度為彌補資本之折損起見，應將盈餘金額百分之八以上作為公

積金，又為保持利潤分配之平均起見，應以盈餘金百分之八以上作為儲積金。

## 第六章 政府之監督及助成

第十九條 政府對於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負監督之責任，

第二十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外借款時，須經政府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關於定則之變更及合併或解除等決議，如未經政府許可，概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政府許可前，不得處分盈餘金。

第二十三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須預定每營業年期之投資及融資計劃，於事業開始前一個月內，須向政府提出，請求認可，如有重要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政府關於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由監督上國防上或為促進華北經濟開發與謀求統合調整上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五條 政府於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設置監理官，使其監督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理官，得隨時檢查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庫帳簿及各種書類物件。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理官，如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其業務上有關各種會計及狀況。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

第廿六條 政府對於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及職員之行爲，認為有違反根據法令之處分或定則時，得取消其決議或褫其職位。

第廿七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每營業年度之盈餘金額，對政府以外之持有股票者所繳金額分派股息，不足百分之六時，對政府之投資，得不分派股息。

第廿八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由投資及融資所獲之收入，如對其投資或融資總規額之比率，不足年利百分之六（以下簡稱收入比率）時，政府應自第一營業年度起，至五年以後，於不超過下列各款總金額之限度內，繼續補償其盈餘金額中不足分派之數額，使其對於政府以外之持有股票者已繳金額，達年利百分之六之標準。

一、對於投資及融資之總額中不屬政府之股票已繳股款之部分，乘以百分之七，減收入比率之差數，其結果所得之金額。

二、對於投資及融資之總金額中，屬於公司債收入金（包括公司債預備金以下同此）之部分，乘以由百分之五減去收入此率之差數，其結果所得之金額。

每營業年度所應分派之盈餘金額，如對政府以外之持有股票者所繳之金額，其分派比率，超過百分之六時，該項超過部分之金額，應先供償還前項政府補助金之用。

關於第一項之投資及融資之收入，投資及融資之總額，及其中不屬政府之股票已繳金額所應得之部分與公司債收入金所應得之部分等計算方法，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每營業年度對政府以外之持有股票者已繳之股款，分派股息，如超過百分之六之比率時，關於其超過部分，於對總股份之已繳納金額未達同一之比率前，得對政府以外之持有股票者已繳金額與政府之股票已繳金額，按一與五之比率分派之。

**第三十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命令規定，自開業年度與次年度起，於十年以內，得免納所得稅及收益稅。

**第三十一條** 北海道府縣市區村及其他類似之團體，於前條規定期間內，對於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不得徵收地方稅。

**第三十二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增加資本，合併或二次以後之繳納金，呈請登記時，按其資本中之已繳金額或增資中之實繳額及每次股款繳額千分之一，徵收登記稅。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頒布之命令或處分時，應對其總裁或代理總裁職務之副總裁，課以百元以上二千元之下之罰金。

副總裁或董事分掌業務時，對副總裁或董事之處罰亦同。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得於前項罰金時準用之。

##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政府命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設立事務。

第三十六條 設立委員會應訂定章程，呈請政府認可。

政府欲依前項規定而爲認可時，關於政府投資中金額以外之財產價額及其應發給股票之數額，須經政府出資財產評價委員會之審核。

關於政府出資財產評價委員會之章程，以勒令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經前條認可後，設立委員會應由股東總數中減除政府承受之股票數減，決定就其餘額募股。

第三十八條 股票認股書須載明定則，認可之年月日及商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規定之事項。

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設立委員會於招股完畢後，須將認股書提交政府，請求檢查。

第四十條 設立委員會經前條檢查後，應向各股東催繳第一次之股款。

第四十二條 創立大會應依照第十條之規定，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創立大會終了時，設立委員會應將其事務移交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

第四十三條 政府為對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起見，得出帝國鐵道特別會計中，將其所屬之物件，以無償移交一般會計保管之。

第四十四條

登錄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中「東洋拓殖債券」之項目下，應增添「華北開發債券。」

(增補)政府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金錢以外之財產充當其應繳股款之繳納時，關於其財產價額，應由政府出資財產評價委員會審議之。

##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司法

世漢譯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為復興及開發華中經濟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設於上海。

第二條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為一億元，但經政府認可，得隨時增加之。

第三條 政府應以五千萬元為限度，投資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作為投資之用，政府股票繳納股款，得與其他股票繳納股款之辦法不  
同。

第四條 至第七條 因與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之各條款盡同，故從略（以下簡稱與華北同）

## 第二章 職員

第八條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董事三人以上及監察二人以上。

第九條 總裁代表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總攬公司業務。

總裁遇有事故時，由副總裁代理其職務，總裁缺員時，代行其職務。

副總裁及董事輔助總裁，遵照條款規定分掌或參與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監察司監查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 第十條 及第十一條（與華北同）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應對左列各項事業投資或貸款。

一，交通及運輸事業，

二，通信事業。

三，電力，瓦斯及自來水事業。

四，礦山事業。

## 五、水產事業。

六、除上列各項事業外，其他公益及產業上必要之事業。

遇有特殊情形時，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得經政府認可，直接經營上列各項事業。

### 第四章 華中振興債券

#### 第十三條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得於不超過已繳資本金額五倍之限度內，發行華中振興債券。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當換借華中振興債券時，得暫時不受前項限制，發行華中振興債券，此時須於發行後一個月內，償還與該新發債券之票面金額相當之舊華中振興債券。  
發行華中振興債券時，得不受商法第二百零九條決議之限制。

#### 第十四條 至第十六條（與華北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同）

### 第五章 準備金

#### 第十七條（與華北第十八條同）

### 第六章 政府之監督及助成

#### 第十八條 至第二十一條（與華北第十九條至二十二條同）

第二十二條 華中振興有限公司須預定每營業年度之投資融資及自營事業之計劃；於事業開始前一個月內，須向政府提出，請求認可，如有重要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至第二十六條（與華北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同）

**第二十七條**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由投資融資及自營事業所獲之收入，如對其投資融資及自營事業資金總額之比率，不足年利百分之六（以下簡稱收入比率）時，政府應自第一營業年度起至五年以後，於不超過下列各款總金額之限度內繼續補償其盈餘金額中不足分派之數額，使其對於政府以外之持有股票者已繳金額，達年利百分之六之標準。

一、對於投資融資及自營事業資金總額中，不屬政府之股票已繳股款之部分，乘以百分之七減收入比率之差數，其結果所得之金額。

二、對於投資融資及自營事業資金總額中，屬於公司債券收入金（包括公司債預備金，以下同）之部分，乘以百分之五減收入比率之差數，其結果所得之金額。

三、營業年度所應分派之盈餘金額，如對政府以外之持有股票者所繳金額，其分派比率超過百分之一時，該項超過部分之金額，應先供償還前項政府補助金之用。

關於第一項之投資融資及自營事業資金之總額，及不屬政府之股票已繳金額所得應之部分與公司債收入金所應得之部分等計算方法，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與華北第二十九條同）

###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與華北第三十三條同）

### 附 則

**第三十條** 至第三十九條（與華北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同）